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順序依次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案：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次發行的新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

   1.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本公司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僅供識別*

1.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除中遠海運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

若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P1 = P0 – D；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P1 = P0／(1 + n)；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P1 = (P0 – D)／(1 + n)。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n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中遠海運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中遠海運將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

1.5. 發行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其中包括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431,232,9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的股票數量為準。予以發行的新A股股票數量將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除以每股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中遠海運承諾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的50%。

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股權激勵、股票回購註銷等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及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1.6. 限售期

中遠海運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限售期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調整，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限售期間，因本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進行減持，還需遵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交所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1.7.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投資建造6艘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173,700.00	65,486.51
合計		1,091,841.86	800,000.00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範圍內，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實施的具體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1.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限售期滿後，有關A股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9.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10. 本次發行前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H股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編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